国 家 试 点 领 域 基 层 政 务 公 开

标 准 目 录 汇 编

**双台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双台子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04)

[（二）双台子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_Toc24724705)

[（三）双台子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06)9

[（四）双台子区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07) 26

[（五）双台子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08) 28

[（六）双台子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09) 30

[（七）双台子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_Toc24724710)2

[（八）双台子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1) 34

[（九）双台子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2) 38

[（十）双台子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3) 46

[（十一）双台子区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4) 70

[（十二）双台子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5) 73

[（十三）双台子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6) 79

[（十四）双台子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7) 83

[（十五）双台子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8) 93

[（十六）双台子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19) 96

[（十七）双台子区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20) 102

[（十八）双台子区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单独成册](#_Toc24724721)

[（十九）双台子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22) 105

[（二十）双台子区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_Toc24724723)11

[（二十一）双台子区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单独成册](#_Toc24724724)

[（二十二）双台子区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25) 208

[（二十三）双台子区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26) 217

[（二十四）双台子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_Toc24724727) 223

[（二十五）双台子区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_Toc24724728)29

双台子区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批准服务信息 | 办事指南 | 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等 |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 实时公开 | 政府职能涉及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 | 办理过程信息 | 事项名称、事项办理部门、办理进展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及时公开 | 政府职能涉及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项目单位 |  | √ |
| 3 | 咨询监督 | 咨询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实时公开 | 政府职能涉及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4 | 批准结果信息 |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营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5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营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6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营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7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核准结果、核准时间、核准单位、核准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营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8 | 批准结果信息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备案号、备案时间、备案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营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9 | 节能审查 | 审查结果、批复时间、批复单位、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营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0 | 选址意见书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1 | 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预审 | 预审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2 | 批准结果信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3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4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5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许可时间、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6 | 批准结果信息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审核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施工许可日期、发证机关、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7 | 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 | 审批部门、批复时间、招标方式、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8 | 取水许可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水利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19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水利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0 | 批准结果信息 |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 审批结果、批复时间、批复文号、批复文件标题、项目名称、项目统一代码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水利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1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收土地信息 |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2 |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3 | 施工有关信息 | 施工管理服务 |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审查结果、审查时限，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4 |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 质量安全监督 |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 25 | 竣工有关信息 | 竣工验收审批（备案） | 竣工验收时间、竣工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20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  | √ |  |

双台子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1 |  | 审批核准信息 | 招标内容、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招标估算金额、招标事项审核或核准部门。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 |  | 资格预审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 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3 |  | 招标公告 |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4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 号；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5 | 中标结果 |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6 | 合同订立信息 | 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7 |  | 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建设单位、承包人、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合同发生的变更、解除合同通知书、违约行为的处理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鼓励及时公开 | 合同当事人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8 |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 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 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１５日前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9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 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台 | √ |  | √ |  |
| 10 |  | 暂停、终止招标 |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及时公开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台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 |  |
| 11 |  | 招标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 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2 |  | 资格预审公告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3 |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  、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4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批复前进行采购的项目，以预算“二上数”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对于部门预算已列明具体采购项目的，按照部门预算中具体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公开；部门预算未列明采购项目的，应当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预算进行分解，按照分解后的具体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对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应当公开采购项目的采购年限、概算总金额和当年安排数。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开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5 | 采购文件 |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6 |  |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7 | 单一来源公示 |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  、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8 | 政府采购信息 | 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的具体成交记录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名称、成交金额以及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等。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的具体成交记录，也应当予以公开。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及时公开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19 |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0 |  | 采购合同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1 |  |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省级（含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财经报》（《中国政府采购报》）  □《中国政府采购杂志》《中国财政杂志》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2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 | 土地出让计划 | 明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指导思想和原 则；提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导向； 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落实计划供应的宗 地；实施计划的保障措施。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2010年9月） | 每年3月31日 前，公布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3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  、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 日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4 | 公告调整 | 公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项目概况、澄清或者修改事项、联系方式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2006〕114号） | 按原公告发布渠道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涉及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影响土地价格的重大变动，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距招拍挂活动开始时间少于20日 的，招拍挂活动相应顺延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中国土地市场网或者土地有形市场等指定场所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5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  、受让人、成交价格和成交时间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国土资发  〔2006〕114号） |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一般指中国土地市场网、当地政府媒介）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26 | 供应结果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年度供应结果。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 | 及时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网站 | √ |  | √ |  |
| 27 |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公告 | 出让人和矿业权交易平台的名称、场 所；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矿种、地理位置、拐点范围坐标  、面积、资源储量（勘查工作程度）、开采标高、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拟出让年限等，以及勘查投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及土地复垦要求等；投标人或竞买人的资质条件；出让方式及交易时间、地点；获取招拍挂文件的途径和申请登记的起止时间及方式；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风险提示；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处理方式；需要公告的其他内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调整< 矿业权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  175号） | 在投标截止日、公开拍卖日或者挂牌起始日20个工作日前发布。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 √ |  | √ |  |
| 28 | 矿业权出让信息 | 招标拍卖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 中标人或者竞得人的名称、场所，成交时间、地点；中标或者竞得的勘查区块  、面积、开采范围的简要情况；矿业权成交价格及缴纳时间、方式，申请办理矿业权登记的时限；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方式及途径；应当公示的其他内容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交易规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7号） | 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矿业权交易平台交易大厅 | √ |  | √ |  |
| 29 | 审批结果信息 | 每个项目的审批结果信息（交易完成后由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 |  | √ |  |
| 30 | 项目信息 | 公告有效期内矿业权基本信息包括矿业权名称、许可证号、矿业权人、矿种、有效期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 号） | 每年一季度集中公告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  □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 | √ |  | √ |  |
| 31 |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预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2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  的事项。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 |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3 |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 | 及时公开，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4 |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 |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 35 |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成交公告 | 交易标的名称、评估价格、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97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国资委、财政部2016年第32 号令） | 不少于5个工作日 |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产权交易机构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 √ |  |

双台子区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 文件 | 教育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规范性文件 |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各类教育政策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2 | 教育概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统计管理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教育统计数据 | ●学校数据  ●在校生数据  ●教师数据  ●办学条件数据  ●县级汇总数据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办学层次  ●办学类型  ●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3 | 民办学校信息 | 民办学校办学基本信息 | ●学校名称  ●办学许可证  ●办学规模  ●联系方式 | 《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等事项行政审批、备案信息 | ●法律依据  ●办理流程  ●审批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日常监管信息 | ●年检指标  ●年检程序  ●年检结果  ●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财务信息 | 财务 信息 | ●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  ●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  ●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学校 介绍 | ●办学性质  ●办学地点  ●办学规模  ●办学基本条件  ●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招生 政策 |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  ●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  ●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招生管理 | 招生 计划 |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招生 范围 | ●招生范围  ●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招生 结果 |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学籍 管理 | ●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休学、复学、转学相关政策及所需材料和办理流程●适龄儿童延缓入学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学籍证明、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学生评优奖励 | ●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评比方法  ●表彰名单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当地省市县表彰文件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 | 学生管理 | 优待 政策 | ●军人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少数民族考生中考加分确认办理的材料、流程和政策要求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中考加分确认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细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教育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湾同胞子女在大陆中小学和幼儿园就读工作的若干意见》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培训 | ●教师培训政策文件  ●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公开招聘 | ●教师招聘计划和公告  ●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条件设置有关问题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 行为 规范 |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教师评优评先 | ●优秀教师的表彰、奖励等行政奖励信息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任教30年乡村教师以上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教师职称评审 |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教师 |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特岗教师招聘 | ●岗位设置管理政策、条件、程序等  ●特岗教师招聘文件及招聘公告  ●初审结果 ●笔试成绩  ●资格复审结果  ●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进入考察人员名单  ●拟聘用人员名单  ●最终聘用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 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央编办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应聘 人员 | | √ |  | √ |  |
| 7 | 教师管理 |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 ●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实施时间  ●补助范围  ●发放对象  ●补助档次标准  ●发放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 |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控辍 保学 | ●“一县一策”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含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的总体情况，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总体就学情况）  ●督导检查结果公告  ●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  ●供餐企业、托餐家庭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  ●学校膳食委员会名单  ●学校管理人员陪餐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学校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供餐企业（单位）配套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责任人、供餐方签约人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供餐企业（单位）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8 |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 学校体育评价 | ●学校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课、体育训练、体育比赛、体育教师、体育场地、条件保障等）  ●学校体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体育教学改革、体育教师配备、体育经费投入和体育场地设施、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方面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学校美育评价 |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结果（艺术课程、艺术活动、艺术教师、条件保障、特色发展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等）  ●学校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重点反映艺术课程建设、艺术教师配备、艺术教育管理、艺术教育经费投入和设施设备、课外艺术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重点项目推进以及中小学实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9 | 教育督导 | 机构 队伍 | ●督导部门组成  ●督学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督导条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学校督导评估 | ●年度督导工作计划内容●责任区划分和责任督学名单  ●责任督学日常督导事项●学校督导评估的办法、指标体系、督导评估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关政策文件、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年度工作计划等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状况自评方案及结果  ●省级教育督导机构对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工作安排、评估结果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进行认定的结果、报告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10 | 校园安全 | 校园安全管理 |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  ●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教 育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备注：国家目录中第7项教师资格认定、普通话培训及测试均属市教育局职权范围。

# 双台子区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出生 登记 | 出生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2 | 收养、入籍等登记 | 收养 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3 | 注销登记 | 死亡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4 | 服现役注销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5 | 迁移登记 | 迁出、迁入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6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姓名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7 |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 性别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8 |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9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暂住登记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0 | 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1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2 |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 居住证签注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3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4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5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居民身份证申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6 |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7 |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18 | 居民身份证管理 |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公安局 |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 √ |  | √ | √ |

# 双台子区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综合业务 | 政策 法规 文件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2 | 监督 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3 | 最低生活保障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盘锦市双台子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4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盘锦市双台子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5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盘锦市双台子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6 | 审批 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辽宁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盘锦市双台子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8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盘锦市民政局 盘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 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盘锦市民政局 盘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10 | 审批 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盘锦市民政局 盘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1 | 临时救助 | 政策 法规 文件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12 | 临时救助 | 办事 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盘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按意见》《盘锦市双台子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13 | 审核 审批 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盘锦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按意见》《盘锦市双台子区临时救助工作实施办法》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双台子区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养老机构备案 |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 老年人补贴 |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6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每30个工作日更新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行政处罚结果，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区民政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府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双台子区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律师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2 | 基层法律  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许可 | 不予受理通知书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精准推送 |  | 申请人 | √ |  | √ |  |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纸质媒体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4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14 | 人民调解 | 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1.评选表彰通知；  2.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  3.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4.表彰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5 | 法律查询  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 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 1.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2.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 √ |  | √ |  | √ |  |
| 6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 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7 | 法律咨询  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8 |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 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3452148双台子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咨询电话；  4.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5.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司法行政部门、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法律服务网  注：有关公开信息可推送或归集至本省级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双台子区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2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3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预算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4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 4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
| 5 | 财政预决算 | 政府 决算 |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6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预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和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的预算金额）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7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
| 8 | 财政预决算 | 部门 决算 | 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区财政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财政部门网站公开平台 | √ |  | √ |  | √ |  |
|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 双台子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1.就业信息服务 | 1.1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 1.就业创业政策项目 2.对象范围 3.政策申请条件 4.政策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地点（方式） 7.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1.2岗位信息发布 | 1.招聘单位 2.岗位要求 3.福利待遇 4.招聘流程 5.应聘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1.3求职信息登记 | 1.服务对象 2.提交材料 3.办理流程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1.4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发布 | 1.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2.相关说明材料 3.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1.5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 1.培训项目 2.对象范围 3.培训内容 4.培训课时 5.授课地点 6.补贴标准 7.报名材料 8.报名地点（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2.1职业介绍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2.2职业指导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2.3创业开业指导 | 1.服务内容 2.服务对象 3.提交材料 4.服务时间 5.服务地点（方式）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3.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3.1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 1.活动通知 2.活动时间 3.参与方式 4.相关材料 5.活动地址 6.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4.就业失业登记 | 4.1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 2.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4.2就业登记 | 1.对象范围 2.办理条件 3.办理材料 4.办理流程 5.办理时限 6.办理地点（方式） 7.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8.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4.就业失业登记 | 4.3《就业创业证》申领 | 1.对象范围 2.证件使用注意事项 3.申领条件 4.申领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证件送达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5.创业服务 | 5.1创业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5.2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贷款额度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1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1.文件依据 2.对象范围 3.申请条件 4.申请材料 5.办理流程 6.办理时限 7.办理地点（方式） 8.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9.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6.2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6.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 6.3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6.4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6.5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奖补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7.2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7.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7.3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3 | 7.4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 1.文件依据 2.政策对象 3.补贴标准 4.申请条件 5.申请材料 6.办理流程 7.办理时限 8.办理地点（方式） 9.办理结果 10.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4 | 8.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 8.1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 1.文件依据 2.购买项目 3.购买内容及评价标准 4.购买主体 5.承接主体条件 6.购买方式 7.提交材料 8.购买流程 9.受理地点（方式） 10.受理结果告知方式 11.咨询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双台子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1.社会保险登记 | 1.1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 | 1.2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 | 1.3参保单位注销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 | 1.社会保险登记 | 1.4职工参保登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 |  | 1.5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 |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1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 |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2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8 | 2.3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9 | 2.4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0 | 2.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 2.5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1 |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3.1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2 | 3.2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3 | 3.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 3.3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4 | 3.4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5 |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4.1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6 | 4.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 4.2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0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7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8 | 5.2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19 | 5.养老保险服务 | 5.3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0 | 5.4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1 | 5.5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2 | 5.养老保险服务 | 5.6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3 | 5.7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4 | 5.8遗属待遇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5 | 5.养老保险服务 | 5.9病残津贴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6 | 5.1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7 | 5.1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8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1951年2月26，《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发布，自1951年02月26日起施行法律法规；1953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修正）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29 | 5.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0 | 5.1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1 | 5.养老保险服务 | 5.15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2 | 5.16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3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工伤事故备案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4 | 6.工伤保险服务 | 6.2用人单位办理工伤登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5 | 6.3变更工伤登记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6 |  | 6.4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7 | 6.工伤保险服务 | 6.5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8 | 6.6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39 | 6.7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0 | 6.工伤保险服务 | 6.8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1 | 6.9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2 | 6.10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3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1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4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2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5 | 6.13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6 | 6.14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7 |  | 6.15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8 | 6.16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49 | 6.工伤保险服务 | 6.17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0 | 6.18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社会保障中心双台子分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1 | 7.失业保险服务 | 7.1失业保险金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2 | 7.失业保险服务 | 7.2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3 | 7.3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4 | 7.4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5 | 7.失业保险服务 | 7.5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6 | 7.6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7 | 7.7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8 | 7.失业保险服务 | 7.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59 | 7.9稳岗补贴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0 | 7.10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1 | 7.失业保险服务 | 7.11东部7省（市）扩大支出试点项目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2 | 8.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8.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3 | 8.2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4 | 8.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 8.3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5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1社会保障卡申领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6 | 9.2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7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3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8 | 9.4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69 | 9.5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0 | 9.社会保障卡服务 | 9.6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1 | 9.7社会保障卡补换、换领、换发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72 | 9.8社会保障卡注销 | 1.事项名称 2.事项简述 3.办理材料 4.办理方式 5.办理时限 6.结果送达 7.收费依据及标准 8.办事时间 9.办理机构及地点 10.咨询查询途径 11.监督投诉渠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 |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 | √ |

**备注：国家目录中第6大项工伤保险服务中6.4、6.5、6.6、6.15、6.16、6.20归属于盘锦市负责。**

# 双台子区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 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公共服务 | 法规文件 | 城乡规划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政民互动 | 城乡规划事项的意见征集、咨询、信访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 | 实时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公共服务 | 办事服务 | 行政许可的 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 以及申请行 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实时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规划编制 | 城市、 镇总体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乡规划及同级的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6 | 规划编制 | 城市、 镇详细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7 | 部分村庄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8 | 规划许可 | 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 书 | 新办、变更、延 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 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 续、补证、注销 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0 |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1 | 规划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12 | 行政 处罚 |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 | 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 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 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 机抽查事项清 单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 过程记录制度重大 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13 | 行政  处罚 | 事后公开 |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 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的指导意见 | 7个工作日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载体  □公开查阅点□政府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双台子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公开 方式** | | **公开 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征地管理政策 | ─ |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法律法规和规章； 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4.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 〔\*征地工作流程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征地前期准备 | 拟征收土地告知 |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5.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6.听证权利； 〔\*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 国 发 〔 2004 〕 28号） |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3 | 征地 前期 准备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 1.《土地管理法》； 2.《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国发〔2004 〕 28 号）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面 向拟 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 员 | √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 件之日起 10 个工 作日内，在政府网 站、征地信息公开 平台公开。 |
|
|
|
|
|
|
| 4 | 拟征 地听 证 |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 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 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 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 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 资 厅 发 〔 2014 〕 29 号） | ①《听证通知书》 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 公开；②其他听证 公开内容在拟征 地听证工作结束 后 5 个工作日内 在村公示栏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 员 | √ |  | √ | √ |
|
|
|
|
|
|
|
|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
| 5 | 征地审查 报批 | 征地报批材料 征地批准文件 |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 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 批材料予以公开。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 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 （区、市）确定公开方式〕。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6 |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 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国务 院批准）； 2.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3.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 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 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 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7 | 征地组织实施 | 征收土地公告 |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5.救济途径。 | 1.《土地管理法》；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 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8 |  | 征地补偿登记 |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1.《土地管理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9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 5.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听证等救济途径；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 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 资 厅 发 〔 2014 〕 29 号）；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 拟 征 收 土 地 所 在 地 的 村 集 体 成员 | √ | √ |  | √ |
| 10 |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 1.《国土资源 听证规定》； 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 土 资 厅 发〔 2014 〕 29号） |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 5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 体成 员 | √ | √ |  | √ |
|
|
|
|
|
| 11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 获得支付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 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 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精准推送 □其他 |  |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注：1.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 | | | | | | | | | | |

# 双台子区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 1 | 行政 许可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受理环节：受理情况公示、报告书（表）全本；拟决定环节：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决定环节：环评批复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2 | 行政 许可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企业或单位关闭、闲置、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企业或单位拆除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审批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  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  〔2016〕8 号）、《开展基  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  〔2017〕42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 受理环节：受理通知书；拟决定环节：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决定前公示等；决定环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信息公示；送达环节：送达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  44 号）、《关于做好下放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  的通知》（环办函〔2014〕  551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4 | 行政 管理 | 行政确认 | 运行环节：受理、确认、送达、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分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其他 | √ |  | √ |  |
| 5 |  | 行政检查 | 运行环节：制定方案、实施检查、事后监管；责任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6 | 其他行政职责 | 重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重大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要求情况；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 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国办发〔2017〕42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7 | 其他行政职责 |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受理投诉、举报途径，督察反馈问题，受理投诉、举报查处情况，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 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国办发〔2017〕42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入户/现场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广播电视  ☐其他 | √ |  | √ |  |
| 8 |  | 生态建设 | 生态乡镇、生态村、生态示范户创建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相关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 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国办发〔2017〕42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 |  | √ |  |
| 9 |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  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  办法（试行）》（环发〔2015〕  4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0 | 公共服务事项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  咨询 |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广播电视  ☐其他 | √ |  | √ |  |
| 11 |  |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 生态环境举报、咨询方式（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环境信  访办法》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广播电视  ☐其他 | √ |  | √ |  |
| 12 |  | 污染源信息发布 |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 √ |  | √ |  |
| 13 |  |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  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 | 自该信息  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  起20 个工  作日内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广播电视  ☐其他 | √ |  | √ |  |
| 14 |  |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  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 号）、  《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  （国办发〔2017〕42 号） |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的时限公开 | 生态环境局双台子分局 |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广播电视  ☐其他 | √ |  | √ |  |

# 双台子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表示必选 项，“〇”表示可选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  **（镇）级** |
| 1 | 法规政策 | 法律法规 |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部门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正文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公共租赁住房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 | 信息获取  （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2 | 法规政策 | 政策文件 |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布部门 * 发布日期 * 实施日期 * 正文 |
| 3 | 重大决策 | 决策前 预公开 | * 决策公开制度〇调查研究   〇决策草案   * 意见征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4 | 重大决策 | 决策会议公开 | * 会议名称 * 会议时间地点 * 会议结果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5 | 重大决策 | 决策结果公开 | 〇决策草案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 保障性住房领域方案公示公告通知等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6 | 规划计划 | 中长期规划 | 〇住房保障规划   * 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7 | 规划计划 | 年度计划 | * 年度建设计划任务 量：开工套数基本建成套数 * 年度计划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总建筑面积住宅面积计划开工时间计划竣工时间 |
| 8 | 建设管理 | 立项信息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投资金额   〇资金筹集方式   * 计划安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9 | 建设管理 | 开工项目清单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方式 * 建设总套数 * 开工时间 * 年度计划开工套数实际开工套数 * 年度计划基本建成套数 *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 |
| 10 | 建设管理 | 基本建成项目清单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单位 * 竣工套数 * 竣工时间等 |
| 11 | 建设管理 | 竣工项目清单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单位 * 竣工套数 * 竣工时间等 |
| 12 | 建设管理 | 配套设施建设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址 * 建设方式 * 开工时间 * 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   单位名称等 |
| 13 | 配给管理 | 保障性住房申请受理 | * 申请受理公告 * 申请条件程序期限和所需材料 *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14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承租资格审核 | * 申请受理 * 审核结果：申请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申请房源类型   〇是否审核通过  〇审核未通过原因等 |
| 15 | 配给管理 | 公租房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审批 |
| 16 | 配给管理 |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 |
| 17 | 配给管理 | 房源信息 | 〇分配批次   * 项目名称 * 保障性住房类型 * 竣工日期 * 地址 * 住房套数 * 待分配套数 * 已分配套数 * 套型 * 面积 * 配租配售价格 * 分配日期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18 | 配给管理 | 选房或摇号公告 | * 公告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日期 * 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19 | 配给管理 | 分配结果 | * 保障对象姓名 * 保障性住房类型 * 房号面积套型 * 所在建设项目名称等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0 | 配给管理 | 办理配租配售公告 | * 公告名称 * 发布部门 * 发布日期 * 正文，包括时间地点流程注意事项等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21 | 配后管理 | 公租房资格定期审核 | * 年审或定期审核家庭信息，含保障对象编号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 配租房源 * 套型 * 面积 * 是否审核通过 * 未通过原因等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22 | 配后管理 | 自愿退出 | * 原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 码） * 原租购项目名称地址类型套型面积等 * 原享受补贴面积标准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23 | 配后管理 | 到期退出 |
| 24 | 配后管理 | 不符合条件退出 |
| 25 | 配后管理 | 违规处罚退出 |
| 26 | 配后管理 | 租赁补贴发放 |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〇补贴发放编号〇合同编号   * 发放金额 * 发放年度月份日期 * 发放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27 | 配后管理 | 租金收取 |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 应缴租金 * 实收租金 * 未足额收取原因 * 租金年度月份 * 收取日期 * 收取方式 |
| 28 | 配后管理 | 租金减免 |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 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 * 原应缴租金标准现应缴租金标准   〇不予租金减免原因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  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29 | 配后管理 | 腾退管理 | * 腾退对象〇房屋编号 * 腾退日期 * 腾退原因 * 实退租金 |
| 30 | 配后管理 | 房屋维修 | * 维修内容 * 维修标准 * 维修资金来源渠道 * 维修单位名称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2年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  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 31 | 配后管理 | 保障性住房调整 | * 保障对象姓名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 * 调整前和调整后保障项目名称类型套型面积等 * 不予调整原因 |
| 32 | 配后管理 | 运营承接主体管理 | * 单位名称 * 获取运营资格方式 * 运营承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负责人姓名 * 办公地址联系电话 * 注册资金 * 服务范围 * 监督考核情况等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33 | 办事指南 | 申请保障 | * 申请条件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 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34 | 办事指南 | 合同备案 | * 合同范本 * 备案机构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等 |
| 35 | 办事指南 | 申请租金减免 |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 申请流程和办理时限 *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6 | 办事指南 | 缴纳租金 | * 租金标准 * 缴纳方式时限 * 受理（办理）机构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 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37 | 办事指南 | 保障性住房调换 |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 申请方式流程 *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8 | 办事指南 | 自愿退出 | * 申请所需材料及范本 * 申请方式流程 * 申请受理（办理）机构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 |
| 39 | 政策解读 | 本级政策解读 | * 解读主体 * 解读内容 * 解读方式 * 解读时间等 |
| 40 | 回应关切 | 主动回应 | * 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回复情况 * 公开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等 |
| 41 | 回应关切 | 互动回应 | *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的互动回应内容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 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 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其他 | √ |  | √ |  | √ | √ |
| 42 | 评价结果 | 上级评价表彰情况 | * 上级对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领域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评价通报排名 * 获上级表彰入围上级推广示范情况等 |
| 43 | 社会评价情况 | 公众对保障性住房工作满意度评价 |

# 双台子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2.《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3.《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4.《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法规政策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1.地方性法规；  2.地方性政府规章；  3.规范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征收项目符合公共利益的相关材料。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4 | 征收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5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1. 入户调查通知； 2. 调查结果； 3. 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征收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定 | 1. 论证结论； 2. 征求意见情况； 3. 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7 | 征收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8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构选定或确定通知。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评估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0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分户补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1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1. 房源信息； 2. 选房办法； 3. 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2 | 补偿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房屋征收中心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其他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双台子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  **（镇）**  **级** |
| 1 | 决策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2 | 政策解读 | 上级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 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3 | 本级政策解读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  **（镇）**  **级** |
| 4 | 执行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5 | 组织培训 | 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文件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进一步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的通知  》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  **（镇）**  **级** |
| 6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7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8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  **（镇）**  **级** |
| 9 | 管理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0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1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  **（镇）**  **级** |
| 12 | 管理 | 预算管理 |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 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有关内 容，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有关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3 | 结果 | 决策部署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4 | 年度任务实施 |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过程**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  **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  **（镇）**  **级** |
| 15 | 回应关切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舆情收集回应 |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 16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 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双台子区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表示必选项，**  **“□”表示可选项）**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  **群体** | **主动** | **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城镇燃气管理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2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3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4 | 依附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及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5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0个工作日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6 |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审批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 伐 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等审批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受理机构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7 |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 | 对违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砍伐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内容处罚依据处罚流程和实施机关。对城市绿化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城市绿化条例  》 | 信 息 形 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区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8 | 城市供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9 | 因工程施工  、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市供水条例  》 |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10 | 对从事工业  、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审批 | 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流程、法定依据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信息形成  （变更）20 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 | √ |  | √ |  | √ |  |

# 双台子区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  **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号）、《盘锦市双台子区农机事业管理总站 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双台子区2018年-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机发﹝2018﹞30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0﹞44号）、盘锦市双台子区农业农村局 盘锦市双台子区财政局《盘锦市双台子区关于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大农发[2020]147号 ）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十三五”全国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财﹝2019﹞179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5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27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6﹞261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8﹞639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6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种植结构调整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27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区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 √ |  | | √ |  | √ |  |

# 双台子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行政 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注销审批） | 1.办事指南：主要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2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设立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2）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3）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4）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七条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3 | 行政 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1）营业性演出审批设立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营业性演出审批  （2）营业性演出审批变更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4 | 行政 许可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1）歌舞娱乐场所审批设立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变更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3）歌舞娱乐场所审批延续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4）歌舞娱乐场所审批注销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5）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6）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7）游艺娱乐场所延续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8）游艺娱乐场所注销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 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5 |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6 |  |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规章】《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7 |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8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9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1)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节目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638号）修订）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2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节目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638号）修订）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 第五条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0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1)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的初审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 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2)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省、市、县广播电台、电视台台名、台标、套数、节目设置变更的初审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 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3)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的移动电视业务审批的初审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地方设立教育电视台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发展移动数字电视的意见》的通知（新广电发[2014]60号） 申请开办移动数字电视频道，须按照《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37号)和本《意见》要求，向所在地同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未经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办移动数字电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1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2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设立站点审批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2)举办健身气功活动 | 1.办事指南：内容同上; 2.行政许可决定。 | 《行政许可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发布）第十七条：“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 |  | √ |  |
| 13 |  |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76号，2006年10月11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长城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76号，2006年10月11日颁布）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  |  |  |  |  |  |  |  |  |
| 14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 2002年11月15日施行 2016年2月6日第一次修订 2019年3月24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5 | 对违反《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7年9月27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8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7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等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警告，限期纠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一）违反有关规定接纳中、小学生和其他不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二）超出批准的项目或者规定的营业时间开展经营活动的；（三）未参加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的培训的；（四）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或者经营地点，改建、扩建、合并或者分立文化经营场所，事前未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审批手续更换许可证的；（五）经营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6 |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登载或者发送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经备案出版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出版服务机构未在其网站主页上标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相关许可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2016年3月10日起实施)  第五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从事本条第一款行为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相关服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7 | 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3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1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行为的，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8 |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19 |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2006年5月18日颁布，2013年1月30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等侵权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0 | 对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颁布，2010年2月26日修正）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国国务院令第359号，2013年1月30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所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查处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侵权行为。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1 | 对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复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09年6月30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2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  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对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颁布）第七十五条 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改变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  （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  （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  （四）考古发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发掘结果的；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  （六）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  （七）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  （八）文物商店销售文物或者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8)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9)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颁布）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3 | 对违反《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1995年11月1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办发(1995)64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87号发布的《〈辽宁省文物勘探管理办法〉修正案》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6月24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6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公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1年1月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辽宁省小煤矿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89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未进行文物勘探的建设单位，由建设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意见责令其停止施工，并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 必须进行文物勘探的范围：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划定的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三）国家及省大中型建设项目；（四）其他生产建设和基本建设项目中发现文物的区域。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4 |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  　　（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  　　（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  　　（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5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10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条　保护水下文物有突出贡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破坏水下文物，私自勘探、发掘、打捞水下文物，或者隐匿、私分、贩运、非法出售、非法出口水下文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或者给予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可以并处1000元至1万元的罚款。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部门管辖水域的，必须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由港务监督部门核准划定安全作业区，发布航行通告。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不得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第五条　根据水下文物的价值，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章规定的有关程序，确定全国或者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区，并予公布。  　　在水下文物保护单位和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禁止进行危及水下文物安全的捕捞、爆破等活动。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一）、（二）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上缴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方式发现本条例第二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水下文物，应当及时报告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打捞出水的，应当及时提供国家文物局或者地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辨认、鉴定。  　　第七条　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和发掘活动应当以文物保护和科学研究为目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资料。未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私自勘探或者发掘。  　　外国国家、国际组织、外国法人或者自然人在中国管辖水域进行水下文物的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必须采取与中国合作的方式进行，其向国家文物局提出的申请，须由国家文物局报经国务院特别许可。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6 |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播放、表演的节目不得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二）不得将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应当记入营业日志。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1月2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 自2013年3月11日起施行 根据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文化部令第57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27 |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以商业等为目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2016年3月15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8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  （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  （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  （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规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1.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2010年5月14日颁布）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及转播台等机构安全播出的，破坏、损坏广播电视设施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9 |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  　　（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进口单位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行政法规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复制、进口、发行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接受境外机构或者个人赠送出版物的管理办法、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的管理办法、网络出版审批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出版、进口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规章】《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2008年2月21日颁布）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五条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2014年7月29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  （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  （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令第10号，2016年6月1日施行）  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4)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八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5)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十九条 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6）对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7）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8）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9）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1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等行为的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等行为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等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4）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5）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等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  （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  （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6）对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2 |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1）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3）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04年7月6日颁布）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3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对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0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12月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2日国家旅游局令第42号公布施行的《国家旅游局关于修改〈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和废止〈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2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4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3）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许可证》进行涂改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三条规定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三）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颁布）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四）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的，可处以警告、一千至三万元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  对同一单位或个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本《实施细则》行为的行政处罚，分别裁决，合并执行。  对同一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只能一次处罚，不得重复处罚。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5 |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等情形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  （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  （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  （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  （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  （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七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多次不安排专职领队的，并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九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条　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一条　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其导游证，对组团社可以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旅游者因滞留不归被遣返回国的，由公安机关吊销其护照。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6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订）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7 |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3号 2004年8月10日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8 |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一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  　　（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  　　（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三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罚依据； 4.处罚结果。 | 【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63号令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执法决定信息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9 |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应当合理安排旅游行程，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风险提示发布后，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第41号令，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  （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  （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第三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40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  （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  （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  （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  （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  第二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查处；对由此造成播出安全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对由此导致重大播出安全事故、严重影响广播电视用户权益的，同时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政府规章】《辽宁省有线电视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58号，1995年9月16日颁布，2004年9月2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行为，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造成损失的，由当事人赔偿损失，并处以１０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中违反第一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没收播映设备；违反第二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同时吊销许可证；  （四）违反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非法活动，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以警告、没收许可证；  （六）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封存前端设备，并处以300元至3000元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5号，2004年6月18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1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营业性演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2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实施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  (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95号，2000年11月5日颁布)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  (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  (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第295号令，2000年11月5日起颁布)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3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的规定的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建议直接责任人所在单位对其给予行政处分；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对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的，可以处以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同时没收其播映设备；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2日国务院批准，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的，除责令其停止非法业务活动外，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4 |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12月4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2月6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5 |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的;  (二)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发行进口电视剧的;  (三)进口、发行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涉外电视剧交流活动的，或者擅自将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用于参加境外电视展、电视节等活动的;  (五)随意更改已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并用于发行、播放、进口、出口的;  (六)出租、出借、出卖、转让或变相转让电视剧各类许可证的;  (七)不执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在特殊情况下对已经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电视剧作出的责令修改、删剪或停止发行、进口、出口、播放决定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二)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进口电视剧的;  (三)播放进口电视剧的时间超出规定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举办电视节、电视剧展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  (三)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6 |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4月2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发布 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的；（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三）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四）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的；（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六）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的；（七）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八）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九）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十）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的；（十一）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的；（十二）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四）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  有前款第十四项行为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规播放禁止播放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3）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冠名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2009年8月27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替换、遮盖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7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电视剧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000年6月15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制作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或擅自与境外合作制作电视剧的;  (三)播放、出口未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8 |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  （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  （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  （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  （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  （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企业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9 |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07年12月20日颁布）  第二十四条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 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的；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的；  　　（四）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  　　（五）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的。  　　电影院有前款第四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1 |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管理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2 | 对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3 |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2009年10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4 |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经营过程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对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配合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行为处罚 | 1.主体信息； 2.案由； 3.处理依据； 4.处理结果。 | 【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 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9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9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9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2号公布的《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5 |  |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施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服务 | 1.机构名称；2.开放时间；3.机构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6 | 图书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公示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7 | 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 | 1.活动时间； 2.活动单位； 3.活动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号） （十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8 |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 1.培训时间； 2.培训单位； 3.培训地址； 4.联系电话； 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9 |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0 | 公共图书馆公共内容和馆藏信息公示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规范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并依法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1 | 组织开展送戏下乡到基层演出服务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盘锦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六）送戏下乡  13、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购买等方式，为农村乡镇、村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每个行政村每年看5场以上戏剧或文艺演出。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100分钟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2 | 提供非物质文化遗产信息查询服务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三章 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全面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情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库。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及相关数据信息应当公开，便于公众查询。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3 |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施行免费开放服务 | 1.活动时间；2.组织单位；3.活动地址；4.联系电话；5.临时停止活动信息。 | 《盘锦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七）设施开放  15、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非遗”展示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64 |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资格认定 |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双台子区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公开事项** |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 **县级** | **乡级** |
| 政策文件 | 1 | 法律法规 | |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 《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工作数据统计上报制度的通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4 | 标准 | |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 √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与回应，安全生产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与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办国办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依法行政 | 1 | 行政许可 | |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行政处罚 | | 办理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级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3 | 行政强制 | | 办理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1 | 隐患管理 | |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等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应急管理 | |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3 | 黑名单管理 | | 列入或撤销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企业信息，具体企业名称、证照编号 、经营地址、负责人姓名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4 | | 事故通报 | ●事故信息:本部门接报查实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简要经 过） ●典型事故通报:各类典型安全生产事故情况通 报，主要包括发生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结果 、相关领导批示情况、预防性措施建议等内容 ●事故调查报告：依照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经批复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 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5 | | 动态信息 | ●业务工作动态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行政管理 | 6 | |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1 | | 政务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事项的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2 | | 政务公开标准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流程性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3 | | 权力清单及责任清单 | 同级政府审批通过的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及其他行政职权等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清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20个工作日内，如有更新，及时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公共服务 | 4 | | 主要业务办事指南 | 主要业务工作的办事依据、程序、时限，办事时间、地点、部门、联系方式及相关办理结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5 | | 年度报告 |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及相关统计报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每年1月31日前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1 | | 财政资金信息 | ●预算、决算 ●“三公”经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等财政资金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意见的通知》 | 按中央要求时限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2 | | 政府采购信息 | 本单位采购实施情况相关信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 2014〕45号),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3 | | 办事纪律和监督管理 | 本单位的办事纪律,受理投诉、举报、信访的途径等内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 4 | | 重大工程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执行措施、责任分工、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国办发〔2017〕 94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5 | |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 6 | | 建议提案办理 | ●办理制度与推进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4〕46号） | 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公开 |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双台子区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公开事项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政策文件 | 1 | 法律法规 |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部门和地方规章 | 《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3 | 其他政策文件 |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标准 | 救灾领域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重大决策草案 |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6 | 重大政策解读及回应 | ●有关重大政策的解读及回应 ●相关热点问题的解读及回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国办发〔2016〕 61号） | 重大决策作出后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7 | 重要会议 |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政策文件 | 8 | 征集采纳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 重大决策草案公布后征集到的社会公众意见情况、采纳与否情况及理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征求意见时对外公布的时限内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1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 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备灾管理 | 2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县乡两级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4）、《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 2020年）》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预警信息 | 气象、地震等单位发布的预警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1 | 灾情核定信息 | 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受灾时间、灾害种类、受灾范围、灾害造成的损失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2 | 救助审定信息 |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灾害救助 | 3 | 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4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灾后救助 | 5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 、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 （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1 | 捐赠款物信息 |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款物管理 | 2 | 年度款物使用情况 |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 工作动态 | 1 | 工作信息 |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 区应急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

双台子区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  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 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行政  审批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2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 生产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经营场所、食品类别/经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3 | 行政  审批 |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 适用范围、审批依据、受理机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办理基本流程、办结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结果送达、监督投诉渠道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4 |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 经营者名称、许可证编号、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变更项目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行政审批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5 | 监督  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6 |  |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7 | 监督检查 |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 检 |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8 | 监督  检查 |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9 |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0 |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1 |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 被抽检单位名称、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2 | 行政  处罚 |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 13 |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4 | 行政  处罚 | 医疗器械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5 |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 √ |  | √ |  |
| 16 | 公共  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7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8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 19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宣传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_\_\_\_\_\_\_ | √ |  | √ |  | √ | √ |

注：第4项只负责单体药房。

# 双台子区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政策法规 | 税收法律法规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2** | 税收规范性文件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3 | 纳税服务 | 纳税人权利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4 | 纳税人义务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  | √ |  | √ |  |
| **5** | 纳税服务 | A级纳税人名单 |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6 |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7 | 纳税服务 | 办税地图 |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主要职责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8 | 办税日历 |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9 | 办税指南 |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政策依据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0 | 行政执法 | 权责清单 | 职权名称、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1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 |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 |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3 | 行政执法 | 非正常户公告 |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4 | 行政执法 | 欠税公告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5 | 行政执法 |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 |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生产经营地址、定额项目、行业类别、核定定额、应纳税额、定额执行起止日期、主管税务机关 |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6 | 行政执法 | 委托代征公告 |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 | 政策法规 | 税收法律法规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2 | 税收规范性文件 |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 √ |  | √ |  | √ |  |
| 3 | 纳税服务 | 纳税人权利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权利 | 《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4 | 纳税人义务 |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人义务 | √ |  | √ |  | √ |  |
| **5** | 纳税服务 | A级纳税人名单 |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评价年度 | 《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6 |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7 | 纳税服务 | 办税地图 | 办税服务厅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主要职责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8 | 办税日历 | 申报征收期、申报征收项目、备注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9 | 办税指南 | 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纳税人注意事项、政策依据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0 | 行政执法 | 权责清单 | 职权名称、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1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审批部门 |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2 | 行政处罚决定和结果公示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执法依据、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 | 《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 |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3 | 行政执法 | 非正常户公告 | 纳税人为企业或单位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纳税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 在非正常户认定的次月公告非正常户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4 | 行政执法 | 欠税公告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5 | 行政执法 | 个体工商户定额公示公告 | 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息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生产经营地址、定额项目、行业类别、核定定额、应纳税额、定额执行起止日期、主管税务机关 | 《关于印发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文书的通知》、《关于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16 | 行政执法 | 委托代征公告 |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税收征收管理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 |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 双台子税务局 | ■ 政府网站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